

# 法律改了社会抚养费还得征收?

## 浙江高院再审两起“抢生”二孩案

《中国青年报》

所谓“抢生”指的是孩子生育在政策调整之前。如果按照调整后的政策,孩子是合法出生;但按调整前的生育政策,这个孩子则被界定为“超生”。

现在法律改了,社会抚养费是不是还得征收?

3月23日,浙江高院再审两起“抢生”二孩案。法律人士称,案件的再审将对此类案件审理起到风向标的意义。



吴有水认为,作为“民告官”的行政诉讼,法院应该审理的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,其具体的行政行为发生时是否有有效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而不是审查两对夫妇生育行为的合法性。

在具体的适用法律法规上,吴有水认为,原则上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,如果新法规对行政相对人更有利,应当适用新法规。“两审法院在新法实施以后依然用已经废止的旧法作为判决的依据,缺少法律、法规的依据。”

### 案件再审具风向标意义

近年来,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话题。

吴有水告诉记者,一些在生育政策调整之前出生的“二孩”,如果按照调整后的生育政策,这个孩子是合法出生,但按照调整前的生育政策,这个孩子就会被卫计委部门界定为“超生”。而从孩子出生到被卫计委部门发现,到予以处罚,有的会有一个时间差,于是出现孩子出生时生育政策尚未改变,但卫计委部门对其父母进行超生处理或执行超生征收社会抚养费时,生育政策已经改变,导致各方产生如何处理的争议。

对于父母来说,认为既然政策放开,国家鼓励生育二孩了,还揪着之前生的孩子不放,尤其是只早生几天就要被征收社会抚养费,太不公平。而从卫计委部门来说,对此类群体如何处置也颇感“棘手”。

记者注意到,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,对于社会抚养费,有的省份过问不究,有的省份则继续追缴。

而事实上,法律界对此也存在争议,有人认为,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,对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生育行为,按照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规定,相关行政机关有作出处理决定的权利。

也有的认为,在新旧法律冲突时,应适用有利于当事人原则,既然新法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孩子,就不应该在新法实施后继续对此类二孩父母征收社会抚养费,也避免在修改之后生效的法律适用期间,却适用已经被修正的旧法进行处罚的尴尬,使得处罚依据存在瑕疵,也为争端的产生留下隐患。

据了解,目前在浙江,还有多起关于社会抚养费的行政诉讼正在审理,但在此两案被高院裁定再审后,还没有一起宣判。吴有水对记者说,这两起案件的再审在全国具风向标意义,如何判决会对其他同类案件产生影响。

法庭将择日宣判。

再审。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但这两起本应于当年10月27日上午9:00和下午2:15在浙江高院开庭再审的案子,在再审前夕被突然临时通知暂时取消开庭,原因是“时间冲突”。

### “棘手”案件暴露社会抚养费征收问题

章荣真、李善霞2012年7月生下第二个孩子时,按照当时的计生政策是违法的。“单独二孩”政策实施后,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在2014年1月作了相应修订,但如许多地方一样,该条例并未涉及社会抚养费如何衔接。

相关法律人士认为,“棘手”的案件实际上暴露出社会抚养费征收的问题。

两起案件的代理人都是浙江碧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有水。在法庭上,吴有水说,章荣真、李善霞夫妇的生育行为发生在2014年1月17日之前,即新法实施之前;玉环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向两人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是2014年7月10日,即新法实施之后,因此原来据以认定的章荣真、李善霞夫妇的生育行为违法的法律依据,因为被修改而已经不存在了。

相比之下,陈杨国、徐姗姗夫妇认为对他们的处罚“更没有道理”,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出生于2014年1月13日,而此时,国家“单独”二孩政策已经出台。

吴有水认为,行政行为必须以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为依据,被废止的法律、法规行政机关不得再援引适用,两地计生部门的征收行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

而两审法院均判决两对夫妇败诉,理由是他们生育二孩时“单独二孩”尚未入法,允许“单独二孩”的新法没有溯及力以及征收社会抚养费是行政行为,不是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,因此应该对他们适用旧法进行处理。

### “抢生”两孩 夫妇被罚

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分别是章荣真、李善霞夫妻和陈杨国、徐姗姗夫妇,均是浙江台州人。

2012年7月,章荣真、李善霞夫妇生下第二个孩子,但一直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。2013年11月12日,“单独”二孩政策出台。2014年1月17日,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修订,其中将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的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:“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,已生育一个子女的。”

按照浙江的新政策,章荣真、李善霞夫妻符合生育二孩的条件。但玉环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认为章、李夫妇的第二个孩子出生在全国“单独”二孩政策出台前,认定为计划外生育。2014年7月11日,玉环县人口计生局决定对章荣真、李善霞夫妇征收社会抚养费约13万元。

陈杨国、徐姗姗的第二个孩子出生于2014年1月13日,此时国家“单独”二孩政策已经出台,而4天之后的1月17日,浙江省“单独”二孩政策也随即出台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同样认为陈杨国、徐姗姗夫妇的生育行为发生在浙江省“单独”二孩法律修订前,应被视为计划外生育。2014年9月8日,台州市路桥区人口计生局征收夫妇俩社会抚养费79020元。

对此,两对夫妇均表示不服,并将当地计生部门告上法院,但历经一审、二审,皆败诉。法院认为,两案中的生育行为在浙江省“单独”二孩政策出台前,应被视为计划外生育,因此计生部门作出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合法。

对于两审的败诉,两对“抢生”夫妻仍不服。随后,他们向浙江高院提起申诉。浙江高院分别于2015年8月10日、9月17日对这两起案件申诉作出裁定。裁定认为,当事人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将由浙江高院进行

# 寻亲半世纪,古稀侄女和耄耋叔叔含泪相逢

## 动人故事背后,多亏了湖州的热心记者、暖心民警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马俊 张伟

“船近了船近了!是阿云回来了!她还记得我吗?”3月23日早上,江苏81岁的老人吴乐如和他的家人一起守在三山岛的码头边,盯着一艘即将靠岸的汽艇,声音发颤地自语着。

“叔叔!我是阿云……”船刚停稳,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,就在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民警的搀扶下,急急地迈着碎步走下船,迎上去紧紧握住了吴老先生的双手,老泪纵横。

这是一场等待了54年的相遇。

### 一段催人泪下的故事

一百多年前,在江苏太湖的三山岛小姑村里,有一户吴姓农家。因家境贫寒,孩子又多,这家人只能将还在襁褓中的小儿子,送给了浙江湖州一户孙姓人家抚养。光阴荏苒,数十年过去,两家人慢慢失去了联系。

吴家的孩子随了孙姓,慢慢长大,娶妻生子。但在解放以后,因种种原因,孙家的生活日渐窘迫。

1963年的一天,孙家突然来了一位客人,自称吴乐如,来自江苏三山岛,是来寻亲的。

当时只有18岁的孙散云,常听去世的爷爷说起,自己是三山岛吴家的子孙,当年因家境贫困,她的爷爷被送给了湖州孙家。

孙散云听说是爷爷大哥的儿子,也就是自己的叔叔来了,十分高兴,但因家境贫困,实在拿不出东西招待。憨厚的吴乐如看到孙家的情况,第二天就出去找了份工作——当搬运工。

实际上,吴乐如的身体并不好,孙散云便常常到吴乐如干活的地方搭把手。两个月过去了,因为家里也有妻子和孩子,吴乐如准备回三山岛,临走时,他给这位比自己小9岁的侄女买了一双皮鞋。

此后,因往来、通信不便,两家又渐渐失去了联系。

一晃多年过去了,孙散云早已成家,连孩子都生了娃,她当了外婆。然而,每每想到自己的叔叔吴乐如,孙散云总还是盼望着,能再上一面……

### 找寻少年路45号的侄女孙散云

今年3月初,湖州一位名叫姚寰的记者到苏州三山岛采访,给他当向导的,正是81岁高龄的吴乐如。当得知姚寰来自湖州,他便和他谈起自己有一位失散多年的湖州亲人——已

经50多年没见的侄女孙散云。老人说自己曾多方打听侄女的下落,但都没有找到。

临别之际,老人写了张有关侄女信息的纸条交给姚寰,纸条上是侄女的姓名,还有她的家庭地址:湖州市少年路45号。老人请求姚寰回到湖州后帮忙寻亲,热心的姚寰当即答应下来。

回湖后,姚寰按照老人提供的地址进行寻找,但“少年路45号”早已拆迁改造,无法打听到孙散云的下落。寻找无果后,姚寰想到了向吴兴区公安分局寻求帮助。

3月16日上午,吴兴区公安分局信访办民警周卫民接到求助电话后,就立马着手查找孙散云的下落,周卫民先赶到辖区派出所了解情况,警方最终确定家住湖州市区朝阳街道东湖家园的孙散云,最可能就是吴乐如老人要找的侄女。

周卫民立即驱车来到东湖家园小区,在社区民警的陪同下上门查找,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打开了房门。

经交谈,这位白发老人说自己就是“孙散云”,今年70多岁了,和江苏的叔叔已经失散50多年。为进一步确认,周卫民拨通了吴乐如老人的联系电话,让孙散云接听,电话两头,两位老人含泪叙旧,唠唠曾经来往点滴,打听亲属近况,久久不愿放下手中的电话……

3月23日一早,在警方的“暖心接力”下,孙散云坐船前往苏州三山岛,两位老人在码头边再次重逢,半世纪的离别没有隔断二老的情谊,孙散云的小女儿钱雪梅偷偷告诉周警官:“昨晚我妈妈激动得一夜没睡!”



周卫民、孙散云、吴乐如和记者



一起吃饭



吴乐如抹泪